

# 中華民國 104 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主旨：為提倡全民運動，提升軟式網球技術水準，為本市在全國運動會奪金搶銀為市增光。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體育總會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 四、選拔日期：分兩期選拔，預定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09 日選出男、女雙打前二組；02 月 10 日選出男、女單打前二名。共選拔男、女各為六人。另由選訓小組征召其他資優選手男、女各二人總共男女選手各八名為本屆全運會代表隊培訓選手進行培訓。後由選訓小組評估其功能性及實力，選出代表隊正式人選(五人)代表臺南市參加 104 年全國運動會。
- 五、報名資格：凡本市設籍滿三年以上(101 年 09 月 09 日以前設籍者及年滿十四足歲)之本市男、女，雙打兩人乙組；單打個人為主，請於民國 104 年 01 月 16 日起至 01 月 31 日止向呂總幹事泰興或林副總幹事建良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六、入選選手及經徵召選手視同本市代表隊選手，中途不得遷出戶籍或不參加集訓，否則永不錄用。
- 七、報名選手經審查合格者，於選拔當天早上 8 時起當場抽籤，9 點起開始選拔，直至選出資優選手為止。
- 八、比賽用球：日製紅 M 國際認定球。
- 九、比賽場地：臺南市體育公園忠烈祠軟式網球球場
- 十、種子選手排列(積分制)順序以(雙打雙人乙組；單打個人為主)積分最高者為第一種子選手，依序排列(現任國手含亞運會、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加 2 分；100、102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男、女代表隊為 1.5 分，(累積統計)。
- 十一、本辦法送請臺南市體育處核准後實施之。
- 十二、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隨時修正公告之。
- 十三、比賽當日中午便當由大會供應。